

证券代码：839565 证券简称：邦奇智能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 99 号 2 幢 4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MICHAEL CHANG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勇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详见公司2021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现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NG 先生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